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5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805851.pdf)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一八四
五號函(如附件一)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營建署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一零二
二九零九八一五號函(如附件二)載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
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，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
，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
件、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國
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
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
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
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1020805851
交11號:27章

併上網公告
楊福慶

抄 email 呈送各會員
及法規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2年06月03日